**中国科学院—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**

**联盟国际会议资助管理办法**

**（试行）**

1. **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的国际会议是指以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（以下简称ANSO）名义在国内外举办、承办、支持的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等活动。

**第二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国际会议的管理，有重点地支持ANSO秘书处、ANSO成员单位等举办高水平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等活动，为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高质量发展、加强中国科学院与ANSO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搭建重要平台，提升ANSO的国际地位和影响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国际会议分类**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中的国际会议主要包含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第一类会议是指ANSO成员单位主办的且具有一定区域代表性的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，参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0人。其中，国际会议须由多家成员单位共同主办；培训班可由一家或多家成员单位主办，学员须覆盖多个成员单位所在国家；

（二）第二类会议是指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为促进ANSO成员单位之间的科技合作交流、提升ANSO影响力等在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，参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0人；

（三）第三类会议是指ANSO秘书处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促进国际合作交流而以ANSO名义参与或主办的大型国际会议及其配套活动。

1. **会议申报**

**第四条** 拟申请第一、二类会议（含培训班）资助的机构，应根据当年征集指南要求向ANSO秘书处提交活动方案、经费预算明细及其他配套材料。

**第五条** 第三类会议由ANSO秘书处根据当年工作重点发起和执行，其中如涉及中国科学院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ANSO秘书处应提前向国际合作局报送实施方案等材料。

1. **受理与审批**

**第六条** 对于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的资助申请，结合相关申报情况，每年度至少集中受理一次。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征集通知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。特殊情况单独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ANSO秘书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。

**第八条** 资助计划由ANSO秘书处制定，向国际合作局报备，由ANSO秘书处发放资助通知。

**第九条** 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的资助金额依据活动的具体内容、规模、举办地等因素决定，第一、二类会议资助额度不超过5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。

1. **组织实施**

**第十条** 在境内举办的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，需在活动举办前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国际会议批件；在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，参照中国科学院有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主办单位应在活动及相关材料中注明“受中国科学院—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国际会议项目资助，项目编号：XXXX”（Funded by CAS-ANSO Conference. Grant No. XXXX.）。

**第十二条** 主办单位应积极吸收ANSO成员单位参与有关活动，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合作，扩大ANSO在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影响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主办单位应在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，向ANSO秘书处提交总结报告，并附活动照片、经费花销明细等内容。未按时提交总结的单位，将被取消下一年度国际会议（含培训班）资助申请资格。

1. **经费使用**

**第十四条** 经费使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国科学院相关管理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议（含培训班）主办单位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预算，并通过多种途径筹措会议经费。对于经费使用不当的单位，ANSO秘书处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暂停资助该单位各类项目、收回资助经费等惩罚措施。

1. **附 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ANSO秘书处负责解释。